

2017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安全)(召集及訓練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
第 9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安全)(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I)
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註釋

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、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公約》) 第 III 章，載有關於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的最新技術規定。

2. 現時，《公約》第 III 章是透過以下兩條規例，在香港實施——
 - (a) 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設備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Y)(《救生規例》)；及
 - (b) 《商船(安全)(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I)(《召集規例》)。
3. 《救生規例》載有關於在船舶上提供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。《召集規例》載有關於召集、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的訓練，以及在船舶上進行演習的規定。《公約》第 III 章最新的規定，會透過修訂《救生規例》及將《召集規例》的內容納入《救生規例》而實施。本規例因應上述建議的修訂，廢除《召集規例》。